

贵州理工学院本科交换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学校开放办学需要，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要求，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本科交换生学分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换生与我校签订校际合作与交流协议的国内外大学所就读的专业原则上应与被我校录取时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二条 外出学习返校的学生，在外出前应依据对接原则和培养方案制定好外出学习课程、学分对接方案，填写课程学分成绩对接审批表，申请对接。计划学习课程全部合格，可以根据对接方案进行课程、学分、成绩直接对接；外出学习计划有变化或计划学习课程没有全部通过，由学生填写课程学分成绩对接审批表，学院根据对接原则组织对接；

第三条 对接课程成绩必须达到及格以上（或相应等级），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且对接前的学分高于或等于对接后的学分，可进行课程、学分、成绩直接对接；

第四条 对接前的学分低于对接后的学分或对接前后课程内容差异较大时，不可直接对接，但若学生所在学院及课程所在部门共同认定学分差异及课程内容差异不影响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可进行有关课程、学分、成绩对接；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式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14]13 号）的文件精神，思政类课程作为必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不与任何一门境外课程对接；

第六条 外出学习时间一个学期以下，其校外学习的每门课程原则上只能与校内一门课程对接；

第七条 外出学习时间一个学期及以上者，在不影响其后续课程学习，并且满足校外学习学分数或课程门数要求的基础上，可以用其外出学习的全部课程对接校内同期全部课程，校内课程成绩取外出学习所有课程的平均值；如不满足校外学习学分数或课程门数要求，其校外学习的每门课程原则上只能与校内一门课程对接；

第八条 不能够对接的课程，如果所在学院认定可以作为通识选修课程，则相关课程的学分、成绩统计为通识选修课的学分、成绩；

第九条 外出学习并获得其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我校认可的学位证书，原则上可用其外出期间学习课程对接校内同期所有课程；

第十条 交换生派出前，如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校内课程的正常考核（包括补考），须填写《贵州理工学院缓考（特殊情况）申请表》，办理缓考申请，未办理缓考申请的学生，不安排缓考考试；

第十一条 申请缓考的交换生返校后，应及时到教务处申请参加缓考。考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涉及到境外交流时）与课程所在学院一起组织实施。原则上安排学生至开设该课程的班级跟班考试，无跟班考试条件的，由教务处与国际交流处（涉及到境外交流时）共同组织单独命题考试。考试试卷与缓考申请表一并放入试卷袋中；

第十二条 学生需回校后一个月内，凭合作交流高校成绩单原件，到我校相关部门提交学分转换的申请。合作交流高校成绩单应包括学生姓名、

所修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成绩，原则上提供课程大纲；

第十三条 交换生每个学期获得主要课程的学分数，折算成校内学分后应不少于 12，或获得学分的主要课程门数不少于 4。在境内学习期间应获得与我校同期相当数量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等级成绩认定转换具体为：

等地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两级制成绩	通过=75												不通过=40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外出学习，回校对接学分后，在校外学习期间缴纳的校内学费可以按学期退还；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有文件自行废除,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理工学院缓考（特殊情况）申请表

姓 名		班 级		学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任课教师	
申请缓考的理由：					
签 名：					
学生派出部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课程所在院意见：		
签 名：			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注：
- 1、本表适用于学校批准外出学习或交流的学生使用，且学生已经学完课程，由于时间冲突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
 - 2、同意特殊缓考的学生返校后，应及时主动到教务处申请安排考试。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交给任课教师与返校后的考试试卷一起保存在试卷袋中。